2023年配装眼镜产品质量钦州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配装眼镜产品质量钦州市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单光和多焦点的验光处方配装眼镜。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2.1 按镜片材料可分为玻璃镜片配装眼镜、树脂镜片配装眼镜和其它（如水晶等）镜片配装眼镜；

2.2 按镜架材料可分为金属架配装眼镜和塑料架配装眼镜；

2.3 按架型可分为全框架配装眼镜、半框架配装眼镜和无框架配装眼镜。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两镜片光学中心在与两镜圈几何中心连线平行方向上的距离。

3.2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实测值与标称值(如瞳距、光学中心距离)的差值。

3.3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距离与二分之一标称值的差值。

3.4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两镜片光学中心高度的差值。

3.5 光透射比：镜片或滤光片的透射光通量与入射光通量之比。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0810.1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1351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4214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QB/T 2506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已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配装眼镜包含所有按处方定制的各类眼镜架以及使用玻璃或树脂镜片的成品，优先抽取带有柱镜顶焦度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加工中心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样数量，每个受检企业抽样数量为2副（**均为检验用样品，不抽取备样；异议复检可在检验样品上进行**）。当库存基数少于抽样数量时，可按事先确定的包含柱镜的处方单，现场制作。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5.3 样品处置

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每一副配装眼镜应附有包含加工制作参数的单据、出厂标识标签等，并有独立完整的包装。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应当对检验样品进行签封。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5.4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样品加贴封条前，对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如有时）、产品合格证（如有时）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产品等级、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样品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如有时）、产品合格证（如有时）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5.5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配装眼镜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检方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配装眼镜产品。

6 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配装眼镜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 验 项 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 1 | 球镜顶焦度偏差 | GB 13511.1 | 强制性 | GB 10810.1 |
| 2 | 柱镜顶焦度偏差 | GB 13511.1 | 强制性 | GB 10810.1 |
| 3 |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 GB 13511.1 | 强制性 | GB 13511 |
| 4 |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 GB 13511.1 | 强制性 | GB 13511.1 |
| 5 |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 GB 13511.1 | 强制性 | GB 13511.1 |
| 6 |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 GB 13511.1 | 强制性 | GB 13511.1 |
| 7 | 镜架外观质量 | GB 13511.1 | 强制性 | GB 10810.1 |
| 8 | 装配质量 | GB 13511.1 | 强制性 | GB 13511.1 |

注:①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当检验项目需要拆卸镜片时，应先完成其他性能的检测。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单项判定原则

7.1.1检验项目中出现一个检查单元（副或片）不符合，则判定该项不合格。

7.2 产品质量判定原则

7.2.1 “合格”判定条件：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7.2.2 “不合格”判定条件：出现一项及以上不合格。

7.3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3.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判定为："依据《2023年配装眼镜产品质量钦州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GB 13511.1-2011《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3.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判定为："依据《2023年配装眼镜产品质量钦州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 13511.1-2011《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